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陸淑華

電話：(02)23767158

傳真：(02)23779875

電子信箱：shalu00444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縣政府 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098160007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6000770A0C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街頭藝人於戶外公共空間公開演出過程，
使用相關音樂著作，是否須支付著作人使用報酬乙案，復
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8年1月7日北府文發字第0980000098號函。
- 二、本局98年3月4日智著字第09816000640號函諒達。
- 三、依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，「公開演出」係指以演技、舞蹈、歌唱、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。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，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，亦屬之（請參考本法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）。
- 四、因此，在公開場所演奏或演唱他人音樂著作（曲譜、歌詞）之行為，涉及以公開演出之方式利用他人音樂著作；另如於公開場所播放CD，係屬「以其他方法，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」，會涉及音樂及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。因著作之公開演出權係屬著作財產權人專有，任何人若欲將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加以公開演出，除有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，必須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，始得為之，否則即屬侵害著作權的行為，須



負擔法律責任。另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亦得依本法第26條之規定請求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。故公開演出錄音著作，雖毋庸於事前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，但著作財產權人仍得請求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支付使用報酬。

五、另按本法第55條規定：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，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，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其適用之情形應符合(1)非以營利為目的；(2)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；以及(3)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之要件，始得於特定活動中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來函所述，街頭藝人於戶外公共空間公開演出，如屬經常性之演出，似無主張著作權法「合理使用」之空間。

六、又依本法第26條及第37條規定，得主張前揭公開演出權進而洽商收取使用報酬者，以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（如著作權仲介團體）為限。街頭藝人如欲取得授權，除可向許可設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聯繫，洽詢授權事宜外，如被利用之著作非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著作時，仍應個別與該等著作財產權人洽商，取得其授權。

七、目前經許可設立管理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有3家、錄音著作權仲介團體有2家（詳如附件名冊），目前該等團體針對街頭藝人公開演出行為授權、收費情形分別說明如下，請參考：

（一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：採取不主動洽談授權的作法，但接受街頭藝人主動洽取授權事宜。並採個別授權方式，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，需預繳最低之音樂使用報酬每年新台幣壹仟元整，MUST即發予授權證。並於年度結束由申請人再向該會提供年度表演總收



入，以該總收入之百分之壹作為音樂使用報酬。

(二)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、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(TMCS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(ARCO)及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(RPAT)：目前均無針對街頭藝人進行收費之計畫，但接受街頭藝人主動至該等協會洽取授權事宜，至於收費標準除參照MUST收費標準外，並將視個別利用情形彈性處理。

八、綜上說明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演出音樂時，宜先瞭解其利用之著作是否歸屬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，倘屬之，宜主動洽商授權；又如所利用之著作非屬上述團體管理者，則宜辨別或釐清其著作財產權人為孰，俾進一步取得授權，又倘無法確定或歸屬不明，為避免爭議，則建議不要使用該著作。

九、以上意見係屬行政機關之見解，因著作權屬私權，是否屬合理使用？涉及具體個案之認定問題，應於發生爭議時，由司法機關調查證據認定之。（本案若尚有疑義，請電洽(02)2376-7158）

正本：台北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1-3科)

98/03/13
10:25:31



著作權仲介團體名冊

	團體名稱	負責人	著作類別	管理權能	地址/電子信箱/ 網站	備註
					電話 / 傳真	
1	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(MCAT)	蔡清忠	音樂著作	公開播送權、 公開演出權、 公開傳輸權	台北市松山區 105 南京東路 4 段 130 號 9 樓 http://www.mcat.org.tw 電話：(02) 2570-1680 傳真：(02) 2570-1681	88.01.20 許可 88.06.22 法人登記
2	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(MUST)	吳楚楚	音樂著作	公開播送權、 公開演出權、 公開傳輸權	台北市松山區 105 南京東路 4 段 1 號 7 樓 http://www.must.org.tw/ 電話：(02) 2717-7557 傳真：(02) 2717-7556	88.01.20 許可 88.05.17 法人登記
3	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(TMCS)	黃銘得	音樂著作	公開傳輸權、 公開播送權、 公開演出權	台北市天祥路 59 號 8 樓之 1 http://www.tmcs.org.tw 電話：(02) 2598-3919 傳真：(02) 2598-2029	91.02.27 許可 91.04.30 法人登記
4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(ARCO)	張松輝	錄音著作	公開播送權、 公開演出報酬請求	台北市松山區 105 八德路 4 段 85 號 4 樓 http://www.arco.org.tw 電話：(02) 2718-8818 傳真：(02) 2742-0621	88.01.20 許可 88.05.31 法人登記
5	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(RPAT)	楊碧村	錄音著作	公開播送權、 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	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1 號 13 樓之 5 http://www.rpat.org.tw 電話：(02) 8772-3060 傳真：(02) 8772-2973	90.10.22 許可 91.02.07 法人登記
6	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 (AMCO)	張松輝	視聽著作	公開播送權、 公開上映權	台北市松山區 105 八德路 4 段 85 號 4 樓 http://www.amco.org.tw 電話：(02) 2718-8818 傳真：(02) 2742-0621	88.1.20 許可 88.5.26 法人登記
7	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 (COLCIA)	符兆祥	語文著作	重製權	台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21 號 2 樓之 3 電話：(02) 2396-2089 傳真：(02) 2341-0661	95.08.08 許可 95.11.20 法人登記